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办发〔 〕号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三明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、各单：

《 督导工 管 办法（ 订）》

长办公 过， 发给 ，

。

党 办公

三明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步 工 督查 导，
， 促 风、 风和 的 成， 不断 高
和办 ， 共 、 国 发的《 化
代 改革 方案》《 高等 本
核 估 方案（ 一 ）》（ 督〔 〕 号）
和《 本 工 规范（ 订）》（ 办发〔 〕
号）等 ， 订本管 办法。

第一条 督导工 护 常 ， 高
和 果， 管 ，

估 供 。

第二条 督导工 持 “督” 段， “导”
的， 按 、 互 、 公 公 的 。

第三条 督导范 ： 管 工 。

第四条 督导 和二 督导
督导 。 督导 般 - 成，
长 ， 副 长 ； 二 督导 般 -
成， 长 。 处负 督导 管 服 ，
并承担 督导 的 常工 。

第五条 督导一般大本，副
称，丰富，规；
法，端，公公，持，高。
督导，除，根
；二 督导，本
，工 费 本 负。

第六条 督导，核合格
后。二 督导 本，成
单发 变动，报 处备案。

第七条 督导，督
导 核，报分管 导，除 辞
督导。

- () 个 辞 督导 工；
 - (二) 非 当 督导工 次；
 - () 工 岗 变更不 合 承担 督导 工
- ；
- () 不端 到党、 处分 德
- 风 范；
- () 不 不 担 督导 工。

第八条 督导：
改革 督导。对 办、
才 方案、 订、 程、二
() 等方 出 和

。 督导。 第 ， 过 、 查 等 ， ， 对 存 的 出改 。 对 果不 、 的 查和 导。 果督导。 查 德 根本 、 “ 、 成果导 、 持 改 ” 、 程 等的 果达成 ， 过程管 供 。

管 工 督导。 对 工 的 和 ， 查 各 管 规 度 ， 并反 给 关部 ， 出合 化 ， 改 管 工 。

第九条 督导 和二 督导 分别对 和本 的 方 督和 导。

：

动。 代 和 ， 符合 办 定 的高等 观， 关 管 规 度， 关 管 工 ； 对 动 管 调 ， 对存 的 出 出 改 和 。

关 。 采 方 ， 、 ， 查 否 成 ， 否 高 、 创 和 度， 方法 否 调动 ， 果 否 够 、 促



， 发
的 ， 对 地帮 高
果。 督导 不
反 。
果。 过 、 常 查、
各 查、 、 动等
， 动 否 ，
参 否 ， 否 好， 动 否符合对
的 ， 对 程的 ， 出 ，
发 。
管 。 对常规 的



， 得共 ， 成 并反 。
。 督导 、 二 督导 分别
成 ， 工 。

第十一条 处负 对 督导 的工
核， 二 负 对本 督导 核， 核
次。

第十二条 督导 核合格 工 按《
工 办法》规定 ， 二 督导 核
合格 工 本 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 发 ， 《
督导工 》（ [] 号） 废 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 处负 。